2021年度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报告

临淄区财政局二〇二二年十月

编写说明

2021年，区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围绕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聚焦创新提升，全面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

按照《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区财政局选择了5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5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个部门单位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区人大参阅。

本次提报的5个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5个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涵盖了教育、农业、社保、安全生产等公共服务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多个重点领域。从评价结果来看，被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管理较为规范，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但部分项目一定程度上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预算编制精细程度不够、项目（政策）管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本次提交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部门为：临淄区应急管理局、临淄区妇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内容反映整体职责目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从评价结果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合理，评价效果良好。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导向，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区级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运行质量和效率；强化预算精细管理结果应用，切实发挥预算精细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根据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不断提升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水平和核心业务实施成效。

目录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1、临淄区2021年度预防性查体项目自评表

2、临淄区2021年度农村公厕等项目自评表

3、临淄区2021年度查调查监督工作项目自评表

4、临淄区2021年度融媒体资讯合作宣传项目自评表

5、临淄区2021年度运动训练保障项目项目自评表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临淄区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用电和消防水监控安全监管体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5、2021年临淄区课后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1、2021年度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2021年度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区级预算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预防性查体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407]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 | | | | 实施单位 | | [407001]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02 | 101.86 | | 101.86 | | 10.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2 | 101.86 | | 101.86 | | - | | 1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保证饮食及公共场所卫生，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相关人员等按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所进行的从业前、从业期间的健康检查。 | | | | | | | 为了保证饮食及公共场所卫生，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已完成该年度我区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查体工作。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预防性查体检查项目数量 | | | =4项 | 4项 | 5.00 | | 5 | |  | |
|  | 数量指标 | | 预防性查体筛查人数 | | | ≥20000人 | 27915人 | 5.00 | | 5 | | 更好的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 |
|  | 数量指标 | | 查体机构个数 | | | =4个 | 4个 | 5.00 | | 5 | |  | |
|  | 时效指标 | | 查体结果反馈时限 | | | ≤5天 | 5天 | 5.00 | | 5 | |  | |
|  | 时效指标 | | 预防性查体项目完成及时率 | | | ≥95% | 100% | 5.00 | | 5 | | 无 | |
|  | 质量指标 | | 健康查体档案规范化程度 | | | ≥95% | 95% | 5.00 | | 5 | |  | |
|  | 质量指标 | | 查体机构预防性查体服务能力 | | | 服务质量好 | 服务质量好 | 5.00 | | 5 | |  | |
|  | 质量指标 | | 目标人群预防性查体覆盖率 | | | =100% | 100% | 5.00 | | 5 | |  | |
|  | 成本指标 | | 查体项目筛查标准 | | | =60元/人 | 60元/人 | 5.00 | | 5 | |  | |
|  | 成本指标 | | 预防性查体项目经费 | | | ≤102万元 | 101.86万元 | 5.00 | | 5 | | 无 |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 保障食品及公共场所服务行业的健康安全 | | | 是 | 是 | 10.00 | | 10 | |  | |
|  | 社会效益 | | 健康知识知晓率 | | | ≥85% | 90% | 5.00 | | 5 | | 无 | |
|  | 可持续影响 |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 | 提高 | 提高 | 10.00 | | 10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食品公共安全事件发生率 | | | 0% | 0% | 5.00 | | 5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0% | 95% | 10.00 | | 10 | | 无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502001]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实施单位 | | 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50 | 450 | 421.5 | | 10 | | 93.67% | | 9.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50 | 450 | 421.5 | | 10 | | 93.67% | | 9.3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对全区农村户厕进行后期管护，实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对全区105座公厕日常管理。完成第二批省级美丽村居凤凰镇温家村的建设工作。 | | | | | | 对全区农村户厕进行后期管护，实现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对全区105座公厕日常管理，对18户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改造提升，完成了第二批省级美丽村居凤凰镇温家村的建设工作。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全区农村公厕座数 | | ≥108座 | 105座 | 10.00 | | 9.72 | | 有三座农村公厕划归其他区县 | |
|  | 数量指标 | | 省级美丽村居试点个数 | | ≥2个 | 1个 | 5.00 | | 2.5 | | 年初指标设置过大 | |
|  | 时效指标 | | 无害化厕所管护是否按时 | | 按时 | 按时 | 10.00 | | 10 | |  | |
|  | 质量指标 | | 管护站覆盖率 | | =100% | 100% | 5.00 | | 5 | |  | |
|  | 质量指标 | | 危房改造质量 | | 优 | 优 | 10.00 | | 10 | |  | |
|  | 成本指标 | | 农村公厕、农村户厕管护、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省级美丽村居试点项目经费 | | ≤450万元 | 421.495万元 | 5.00 | | 5 | | 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 | |
|  | 成本指标 | | 农村户厕管护抽测费用 | | ≤40元/户 | 40元/户 | 5.00 | | 5 | |  |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 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 提高 | 提高 | 10.00 | | 10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生态环境是否改善 | | 明显改善 | 明显改善 | 10.00 | | 10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农村房屋后续使用状况 | | 优 | 优 | 10.0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农民满意度 | | ≥95% | 95% | 10.0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6.6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审查调查监督工作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105]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临淄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实施单位 | | [105001]中国共产党淄博市临淄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5 | 124.22 | | 124.22 | | 10.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85 | 124.22 | | 124.22 | | - | | 1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贯彻落实《监察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承办线索的管理，合理做好分工，受理信访举报，处置工作督查、巡察、纪律审查中发现的问责线索，做好调查工作，对党员干部失职失责问题严格问责。 | | | | | | | 全年共受理信访举报242件，立案393起，给予党纪政务处分401人。深挖彻查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成功办理8起留置案件，移送司法机关6人。（2）产出质量方面：突出标本兼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3）产出时效方面：无论是自办案件还是上级交办案件都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办好。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办理留置案件数量 | | | ≥6件 | 8件 | 15 | | 15 | | 留置案件无法预估 | |
|  | 时效指标 | | 案件办理时间 | | | 按时 | 按时 | 10 | | 10 | |  | |
|  | 质量指标 | | 案件办结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 质量指标 | | 案件保密质量 | | | 优% | 优% | 5 | | 5 | |  | |
|  | 成本指标 | | 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 | | | ≤185万元 | 124.22万元 | 10 | | 10 | |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有些费用已发生未支付. |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 提高社会公信力 | | | 提高 | 提高 | 15 |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推进反腐败工作开展 | | | 完全推进 | 完全推进 | 15 |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 | =100% | 98% | 10 | | 9.8 | | 或多或少有不满意的地方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99.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融媒体资讯合作宣传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150]淄博市临淄区融媒体中心 | | | | | 实施单位 | | [150001]淄博市临淄区融媒体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80 | 180 | | 180 | | 10.0 | | 100.00% |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80 | 180 | | 180 | | - | | 100.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为我区提供融媒体传播服务、民生传播服务、网端传播服 务、城市形象片投放、舆情护航服务、媒体拓展、国际传 播服务等，更好的展现和提升我区发展新形象、新面貌。 | | | | | | | 与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建立深度合作，市广播电视台是我市重要的主流媒体之一，合作方式涵盖新闻、专题、社教、文化服务、广告策划与宣传等多项主流媒体宣传业务，负责全市时政、重点典型经验等新闻节目的生产，内容包含主题报道、资讯、问政、评论，是淄博市时政主流舆论的权威发布平台。宣传就是生产力，在信息传播渠道多元化的当今，作为党和政府“喉舌”的地方广电媒体，发展方向和重点就是融媒体，顺应新时期新闻传播新业态，大胆改革创新，与省市台、中央电视台的交流合作，对提升临淄区宣传成效，抢占新闻宣传的制高点和话语权，巩固好作为当地主流媒体的地位和影响力，巩固主流媒体宣传阵地，具有重要意义。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省台闪电直播 | | | ≥1次/年 | 1次/年 | 3.00 | | 3 | |  | |
|  | 数量指标 | | 省台闪电舆情培训、分析 | | | ≥8期 | 8期 | 3.00 | | 3 | |  | |
|  | 数量指标 | | 省台高端访谈 | | | ≥1场 | 1场 | 3.00 | | 3 | |  | |
|  | 数量指标 | | 市台专项采访 | | | ≥1次 | 1次 | 3.00 | | 3 | |  | |
|  | 数量指标 | | 市台重点宣传策划、舆情监测 | | | ≥20次 | 20次 | 3.00 | | 3 | |  | |
|  | 时效指标 | | 及时传播我区新面貌 | | | 按时 | 按时 | 5.00 | | 5 | |  | |
|  | 时效指标 | | 及时、高质量地宣传推介临淄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先进经验、典型 | | | 及时 | 及时 | 5.00 | | 5 | |  | |
|  | 质量指标 | | 制作高标准宣传片 | | | 是 | 是 | 7.50 | | 7.5 | |  | |
|  | 质量指标 | | 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 | | 是 | 是 | 7.50 | | 7.5 | |  | |
|  | 成本指标 | | 省台合同项目协议 | | | ≤60万元 | 60万元 | 4.00 | | 4 | |  | |
|  | 成本指标 | | 市台合同项目协议 | | | ≤60万元 | 60万元 | 3.00 | | 3 | |  | |
|  | 成本指标 | | 2020年淄博市电视台合作经费 | | | ≤60万元 | 60万元 | 3.00 | | 3 | |  | |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 宣传临淄经验，推动经济发展 | | | 优 | 优 | 5.00 | | 5 | |  | |
|  | 社会效益 | | 建立深度战略合作、提供主流宣传 | | | 优 | 优 | 10.00 | | 10 | |  | |
|  | 生态效益 | | 充分发挥媒体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 | | 优 | 优 | 5.00 | | 5 | |  | |
|  | 可持续影响 | | 宣传推动经济持续发展 | | | 优 | 优 | 10.00 | | 10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群众满意度 | | | ≥96% | 96% | 10.0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运动训练保障经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118001]淄博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 | | | | | 实施单位 | | 临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99 | 99 | | 82.86 | | 10 | | 83.7% | | 8.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99 | 99 | | 82.86 | | 10 | | 83.7% | | 8.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全年认真落实考核制度，使体校全年训练工作正常运行。充分保障体校训练按质按量进行。使学生在体育方面与文化素质方面达到教学目标要求。 | | | | | | | 1.预计训练学生220人，实际截至8月份培训260人，超额未完成任务 2.培养优秀人才数达到65人 3.完成项目资金支付82.85344万元 | | | | | | |
| 年度绩效 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项目产出（50分） | 数量指标 | | 训练学生数量 | | | ≧220人 | 260人 | 10 | | 10 | |  | |
|  | 数量指标 | | 教练员数量 | | | ≧10人 | 20人 | 10 | | 10 | |  | |
|  | 质量指标 | | 学生训练水平质量 | | | 高 | 高 | 10 | | 10 | |  | |
|  | 时效指标 | | 按时开展训练员管理 | | | 按时 | 按时 | 10 | | 10 | |  | |
|  | 成本指标 | | 项目所需成本金额 | | | ≦99万元 | 82.86万元 | 10 | | 10 | |  |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 提高群众对竞技体育认可度 | | | 提高 | 提高 | 15 | | 15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持续向上级输送优秀人才 | | | 持续 | 持续 | 15 | | 15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群众对竞技体育满意度 | | | ≧90% | 95% | 10 | | 10 | |  | |
| 总分 | | | | | | | | | 100 | | 98.7 | |  | |

第二部分 区级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临淄区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20〕33号）、《临淄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临财〔2021〕7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对2021年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以及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关于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临发〔2016〕6号），该文件指出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并落实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生产经营单位应与安全中介机构或安全专家签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协议，三级企业每季度、二级企业每半年、一级和其他企业每年组织专家至少进行一次“诊断式”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为确保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露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损失和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区政府批准，依托有关企业建立临淄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队伍。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90万元，实际拨付90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时，该项目共支出90万元，其中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费用支出43.74万元，应急救援补贴46.26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1）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临淄区运输企业实施安全检查，将行业专家作为查找安全隐患问题的重点内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露事故应急救援补贴：根据区政府及应急办有关要求，为有效加强全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提升救援时效，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和淄博荣轩物流有限公司分别设置1处应急救援处置点，对两家物流公司进行应急救援补贴。

**2.实施情况**

（1）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方面，经查看合同及招标文件，淄博宇顺安全评估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参加项目人员服从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机构负责人刘静静、项目负责人李新对各检查组工作巡回监督，各组组长对小组成员工作负责。该公司要求每评审小组至少由3人组成，保证至少3个检查小组同时开展工作；共有评审资格人员23人，已全部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继续教育测试。经查看现场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2021年安全检查企业数量共111家，其中专项检查10家，综合检查101家。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露事故应急救援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由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淄博荣轩物流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所需人员由员工兼职承担全区范围内危险运输车辆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运行管理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险情发生时，应急救援平台下达救援指令，企业应急值班人员收到应急救援信息后，及时将专业救援车辆和倒罐车开往现场，开展救援工作。特殊情况下，由现场指挥部或区交通运输局进行调集其他人员和车辆。经调查，2021年度齐鲁物流开展应急救援2次，荣轩物流开展应急救援7次，共开展9次救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项目。排查交通运输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二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露事故应急救援项目。培养专业的救援队伍，有效完成全区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漏事故处置工作。

**2.项目阶段性目标**

（1）安全生产检查第三方服务项目：结合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任务，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对企业的整改提出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协助行政执法人员认定违法意见，实施有效的行政处罚，避免行政复议等问题的发生。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露事故应急救援补贴项目：切实提升应急队伍的应急救援处置知识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救援队伍和救援车辆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救援，及时有效完成全区发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漏事故处置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及其所产生的相关效益、可持续影响。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2021年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项目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对象的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过程管理、采购合规性、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情况；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4分，项目产出26分，项目效益35分。本项目对象主要是安全生产检查第三方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人员为特定对象，故本项目并未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指标。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因该项目主要为支付第三方安全生产检查费用和应急救援队伍补贴费用；因此本次绩效评价将产出中的“项目过程管理”“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情况”两项指标作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

**3.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工作程序**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工作组全部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A4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决策部分满分15分，得13分；过程部分满分24分，得19分；产出部分满分26分，得25.6分；效益部分满分35分，得35分。根据评价分值，确定2021年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依据相关政策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政策及发展规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相关立项工作过程要求；项目实施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规范、不准确之处；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需求相符，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高。项目决策满分15分，因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原因，扣2分，此项得13分。

项目过程方面。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支出范围符合项目要求；项目财务管理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资金申报、审批、支出流程规范，项目财务账目编制规范，账目内容符合规范财务会计核算要求；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过程管理规范性一般，项目档案整理不合规。项目过程满分24分，因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档案整理不合规等原因，扣5分，此项得19分。

项目产出方面。一是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运输企业共111家，符合项目要求；二是开展应急抢险救援9次，未达到年度应急救援10次的要求。各项工作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出时效性较好。项目产出满分26分，因完成应急救援次数不足10次，扣0.4分，此项得25.6分。

项目效益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后减少人员伤亡及事故损失，降低非生产性经营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二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积极引领企业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及时救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泄露事故是政府快速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一个重要体现，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项目的开展，减少了生产人员伤亡和企业的损失，体现了政府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生活的满意度。项目效益满分35分，产出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此项得3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该项目管理制度欠缺，该项目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未单独建立项目实施、管理等制度，如项目执行注意事项，应急抢险制度等内容，无法对项目进行全面管控。通过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可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有助于该项目落实到位，因此需切实加强项目的制度建设。

2.档案整理规范性有待提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查勘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项目是延续性项目，2020年和2021年企业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报告未分别整理归档；二是对于部分资料未整理存档如应急抢险队伍的设备购置资料、意外险投保资料等未存档。

3.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经查阅该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存在问题如下：一是质量指标“道路危险货物泄露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提升情况”的指标值为“100%”较不合理，可设为定性指标如“有效”。二是经济效益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属于经济效益范围。三是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值为“100%”，应该以区间表示，如“≥98%”。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制度落地。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落实相应责任，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制定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在应急管理原则、领导机构及职责、运行机制、应急处置等方面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将管理制度、细则落到实处。项目执行后，及时对项目资料整理归纳。同时，应定期加强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效益的长期发挥。

2.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档案整理是指将处于凌乱的和需要进一步条理化的档案，进行基本的分类、组合、排列、编号、编制目录、建立全宗等，组成有序体系的过程。对于该项目资料的整理存放工作，应进一步提高规范化管理，首先以实施主体为单位，收集并整合验收资料；其次是资料性质，分类整理归档同时编制目录表，然后将整理后的资料归类存放。

3.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建议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2020年10月，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 （指挥部）印发《淄博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储备（配备）指导方案》（淄指办发〔2020〕69号），提出在当前医疗物资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的情况下，梳理医疗机构等有关重点场所医疗物资储备（配备）需求，补短板、强弱项，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工作，及时有效应对疫情变化带来的风险，确保当前和秋冬季疫情防控物资调得出、用得上。

为贯彻落实市级文件要求，临淄区卫健局根据区疫情防控的需要，确立了临淄区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项目，全面做好临淄区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保障人民健康和安全。

1.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本项目共投入区级财政资金1487.33万元。截至2021年末，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

1.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1）购买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配套设施。

（2）留淄过年市外人员健康查体优惠。

（3）临淄区居民核酸检测。

（4）其他内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租用疫情隔离宾馆、租赁指挥部集中办公点、购置办公设备、临淄高铁北站防疫人员值班、核酸检测实验室改建、进行疫情防控应急演练、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新建、改建、购买防护用品费用等。

**2.项目实施情况**

（1）核酸检测实施情况

财政资金到位后，区卫健局要求各核酸检测实验室统计近期核酸检测人数名单报卫健局医政科，医政科按照成本核算的补助标准，根据人数将补贴发放至各核酸检测实验室，截至2021年底，共补贴435474人次，补贴金额6669306.42元，截至年底实际拨付6669306.42元。

（2）留淄过年市外人员健康查体优惠补贴实施情况

2021年3月，各医院将留淄过年人员查体资料上报区卫健局，区卫健局审核通过后，核算应减免资金，并将减免资金拨付医院。2021年，享受健康查体优惠补贴人数21人，补贴金额13888.6元，截至年底实际拨付13888.6元。

（3）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配套设施实施情况

2021年，区卫健局根据各医院、卫生院接种情况测算应配备配套设施数量，并根据测算情况先为临淄区各医院、卫生院发放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配套设施补助，剩余资金由各卫生院、医院自筹或向乡镇政府申请补助。各卫生院、医院将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配套设施采购到位后，将采购发票上传财政局网站进行备案。2021年，实际采购电脑99台，打印机33台，医用冰箱33台，台式冰箱66台，操作台（桌椅）99套，各医院、卫生院信息建设，补贴资金142.4万元，截至年底实际拨付142.4万元。

（4）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临淄区共有4家医院进行了发热门诊的新建、改建工作。2021年11月3日，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此4家医院发热门诊运行管理工作进行了复查验收，经专家评定，4家医院的发热门诊全部达到了发热门诊设置的基本标准。

临淄区于2021年开展了3次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应急演练活动，通过查找应急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应急短板并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疫情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控制疫情发展，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应检尽检”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及早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精准找到并控制传染源，从而切断传播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将对社会的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应检尽检”重点人员核酸检测工作，及早发现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精准找到并控制传染源，从而切断传播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传播风险，将对社会的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衡量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的发放和管理等环节是否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根据项目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依据，为后续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临淄区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实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和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1）现场评价。

（2）非现场评价。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项目决策得分为8分，项目过程得分为30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9.69分，最终得分为97.69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经综合分析，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指标细化明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但存在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设置一致，无法清晰反应项目预期能够达到的长期产出和效果、个别绩效指标填报不够规范的问题。在资金管理方面，到位资金全部支出，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在组织实施方面，组织机构健全，相关科室责任明确，区卫健局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备且执行有效，档案整理和归档完善、合规。在项目产出方面，核酸检测试剂耗材补贴、留淄过年市外人员健康查体优惠补贴、新冠肺炎疫苗接种点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为全区人民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申报可行性、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但因为部门不重视，业务水平不高，绩效目标申报仍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项目长期目标与年度目标内容一致，未反映项目预期能够达到的长期产出和效果；二是年度目标未清晰反映当年预计完成的任务及实现的目标情况；三是“政府指定人群核酸检测任务完成率”错填为社会效益指标，应为数量指标；四是“承担政府指定免费检测新冠病毒核酸人员样本检测，保障地区群众健康权益”指标设置过长，应为短语形式。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填报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水平和目标实现程度，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的管理水平。建议区卫健局重视绩效目标的填报，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写水平；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科室，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二）进一步健全监督机制，保障资金使用效益**

有效的监督管理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区卫健局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对监督的方式方法及内容加以明确，并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采用监督-反馈-整改-考核-跟踪的闭环式管理模式，对项目的资金和管理进行约束控制，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用电和消防水

监控安全监管体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20〕33号）、《临淄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临财〔2021〕75号）等文件，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对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用电和消防水监控安全监管体系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安委发〔2017〕14号）要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以问题为导向，拟引入智慧用电和消防水监控安全监管体系，对电气故障、消防用水实时监控，提升电气火灾安全事故的预警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该项目共下达预算指标173.44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2021年该项目共支出173.4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该项目分为线上及线下两部分运营服务内容。线上服务内容包括：各监控平台及设备终端提供7×24小时在线隐患监测及电话隐患提醒服务；当被监控电气线路、消防水系统出现报警信息时，以隐患信息推送或电话提醒方式通知公司技术人员。线下服务内容包括：技术人员收到隐患提醒后，电话告知用户单位，并赴现场查勘；现场确定隐患类型并查找问题原因后进行隐患处理；无法现场处理的，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督促用户单位进行整改。

**2.实施情况**

该项目共为全区206家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单位安装终端设备2168套，其中智慧用电终端设备2018套、消防水终端设备150套。经统计，2021年各终端共监测到隐患点4480个，淄博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提供4480次隐患排查服务，提供824次现场巡检、电气故障咨询等服务，督促并整改存在隐患单位12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加快推动“智慧用电”系统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和电气安全领域知识，通过数据挖掘分析，提前发现隐患，识别隐患类型，洞察隐患发生发展的规律，进而预测隐患发展趋势，并将相关风险因素和社会化服务体系进行联动，最终实现预测预警、隐患治理、社会化服务和政府信息收集四方联动的安全生产预防体系，提高生产隐患、安全事故“预测预警”和社会化服务的针对性，提升用电安全事故的预警防控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对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救助福利机构等单位智慧用电和消防水监控工作，形成服务于临淄区政府电气火灾隐患治理的本地化安全服务网，形成预测预警、隐患治理、社会化服务和政府信息收集四方联动的管理新机制。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用电和消防水监控安全监管体系经费项目。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2）项目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采购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合同签订与执行等；（3）项目产出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4）项目效益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隐患排查服务次数”“隐患整改情况”2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最低成本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工作程序**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工作组全部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A4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15分，得10.5分；过程部分满分25分，得21分；产出部分满分30分，得24分；效益部分满分30分，得26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淄博市临淄区消防救援大队智慧用电和消防水监控安全监管体系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立项程序上，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材料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虽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在编制上较不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合理性、准确性不足。资金投入上，该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合理。项目决策满分15分，因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预算编制不合理等原因，扣4.5分，此项得10.5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规定。采购程序上，该项目招投标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制度上，该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无监督考核机制，对服务方监管工作不到位。合同签订与执行上，项目执行规范，但部分合同签订内容较不规范。项目过程满分25分，因管理制度不健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原因，扣4分，此项得21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该项目共给全区206家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安装终端设备2168套，其中智慧用电终端设备2018套、消防水终端设备150套；经统计，2021年各终端共监测到隐患点4480个，共提供4480次隐患排查服务， 824次现场巡检、电气故障咨询等服务，督促并整改存在隐患单位12家。产出质量上，总体来看，存在隐患的用户单位整改情况良好，仅个别单位存在整改不到位现象；使用期间并未出现设备故障情况，设备故障率为0.00%。产出时效上，该项目监测时段覆盖率为100%，服务响应及时，符合要求。产出成本上，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06%，成本控制情况较差。项目产出满分30分，因成本控制较差等原因，扣6分，此项得24分。

项目效益方面。该项目通过对导线温度、电流和剩余电流进行不间断的数据跟踪与统计分析，实时发现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向管理人员发送预警信息，指导单位开展隐患治理，将大数据分析应用到安全生产监管，使用电安全从被动监管到主动管理，建立了基于真实传感数据的安全管理评估体系，实现了基于真实传感数据的用电安全监管体系，建立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用电安全社会化服务模式。该项目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积极的可持续影响。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3.04%，满意度高。项目效益满分30分，因对临淄区火灾及电气火灾预防无明显效益等原因，扣4分，此项得26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服务费测算不合理。**一是服务内容与计价方式不合理。该项目服务费按照安装终端设备数量计价，即每套设备的运营服务费为800元/年，全年运营服务费按照“800元/年/套×终端设备数量”进行测算。但部分运营服务内容如建设监管运营中心、提供手机APP系统等，无法以“终端设备数量×单价”的方式衡量商品价格，将其列入运营服务内容中并以该方式计价不合理。二是无资金测算依据、标准。该项目在编制预算时，仅列明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对于价格确定的依据、标准等未予列明。以上问题的产生源于项目单位没有从项目情况入手，根据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并进行市场调研，致使项目费用测算不合理。

**（二）制度建设不健全。**由于项目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制度约束意识薄弱，故项目实施后，并未对第三方服务机构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经调查了解，淄博物联向区消防大队定期提交电气火灾隐患月度监测报告、半年总结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汇报隐患监测及处理情况。区消防大队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虽配备监督管理团队，但没有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响应时效、服务工作质量等方面制定有效的监督管理或考核办法，对服务方监管工作不到位，对项目实施效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因素。

**（三）无后续运营服务费的付款条例。**该项目签订合同时，对于运营服务方面无明确服务期限，故于2019年3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7日。但对于服务费的付款方式、付款比例、付款时间等内容无相关约定。究其原因，区消防大队在在合同管理方面存在一定欠缺，对规范合同内容制定、加强合同履约管理的意识薄弱。

**（四）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一是绩效目标方面，2021年年度目标仅能体现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成本等情况，无法体现出其他产出内容，如项目所产生的的效益情况。二是绩效指标方面，部分指标值编制准确性不足。如社会效益下的四级指标内容为“提高临淄区医院、学校电气设备使用监测能力”，为定性描述，而指标值“100%”为定量描述，指标内容与指标值不匹配；再如“学校、医院满意度”指标值为“100%”，指标值设置过高，脱离实际。究其原因，项目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表时，未能充分掌握项目整体情况，无法确定项目重点工作的开展应集中在哪些方面，致使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不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测算运营服务费，并采取成本控制措施。**一是建议根据投入的人力成本、物力成本、服务响应时限、服务响应质量等方面重新核定服务费用，对于不合理但纳入服务范围的内容，予以剔除，如建设监管服务中心等。二是列明资金测算标准和依据，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需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三是采取成本控制措施，如结合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强化成本约束管控，对偏离成本绩效目标的行为及时予以预警纠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再如将服务费用与监管或考核结果进行挂钩。

**（二）建立监督与考核机制。**建议项目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从人员配备、服务响应时效、服务工作质量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或考核办法，对服务方的服务行为和服务结果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定，服务不达标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通过对服务机构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可有效的提高其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确保其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保障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提高合同制定的严谨性。**建议从以下几方面明确合同内容，对于欠缺或不明确条款，进行协议补充：一是对于智慧用电、消防水系统两大部分的线上、线下运营服务内容分类别逐条列明具体的约定条款；二是补充付款方式条款，明确服务费的付款方式、付款比例、付款时间等，建议增加“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的相关规定，进一步为运行服务质量提供保障；三是严格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按要求分类审查、分别把关，做到合同内容严谨，约定条款细致明确。

**（四）强化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的规范性、合理性。**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一是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该项目支出的功能特性；二是依据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从而确定该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三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设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四是收集相关基准数据，如过去三年的平均值，以前某年度的数值、类似项目的先进水平、行业标准等，并依据项目预期实施进展，结合预计投资的资金规模，确定绩效指标及具体数值。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项目预算资金管理，提高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公正地评价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20〕33号）、《临淄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临财〔2021〕75号），山东皓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临淄区财政局委托对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总体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根据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省国土资源厅等3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191号）、市国土资源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淄国土资字〔2018〕203号）等文件要求，2020年1月区政府部署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该项目总预算安排为29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3家作业单位和1家监理单位的合同费用。截至2021年底实际拨付资金291.4万元，实际支付共计291.4万元，其中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119.8万元，山东省地质测绘院109.1万元，北京富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49.8万元，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12.7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在临淄区农村范围内开展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和测量工作，获取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属性信息及空间信息。到2020年年底，完成全区441个村（社区）、约155099宗（农村宅基地约145669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约9430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因淄博市功能区划调整，临淄区43个村划转先创区，应完成398个村（社区）、约140650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

**2.实施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4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3家作业单位和1家监理单位进行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截至2022年6月25日，临淄区已完成354个村（社区）、约123000宗的宅基地权籍调查，权籍调查完成率92%；应登记发证76847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55682宗，登记发证率72.46%。集体建设用地共9822宗，已完成权籍调查9822宗，完成率100%；应登记发证236宗，登记平台可查询已登记发证数236宗，登记发证率100%。

截至绩效评价日期，临淄区未完成“到2020年年底，完成398个村（社区）、约140650宗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的目标，且该项目未组织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在临淄区农村范围内开展包括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权籍调查和测量工作，获取每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属性信息及空间信息。到2020年年底，完成全区398个村（社区）、约140650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以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编码为抓手，结合城镇地籍调查、房产登记数据，实现城乡不动产权籍成果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的一体化存储、管理和应用，建立起城乡一体化的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围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形成适合临淄区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法和实现路径，支撑和保障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二）阶段性绩效目标。**根据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度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该项目绩效年度目标为：“农村宅基地房屋权籍调查费用参照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标准以及我市周村区试点以及高密市、禹城市招标价格，确定我区130元/户，共需申请资金1265万元。其中2019年420万元，2020年845万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了解该项目是否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实施，掌握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总结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督促项目单位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为促进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评价对象及范围。**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程序规范性，项目目标合理性，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等；

（2）项目过程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管理规范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合规性、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规范性等；

（3）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情况，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2.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分值。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3部分，总分为100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25分，项目产出及效益60分。

**核心指标设置方面，**将“权籍调查完成率”“确权登记率”“数据库建设及调查成果质量达标情况”3项指标设置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否决性指标方面，**设置1项否决性指标，重点关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使用违法及严重不合规、提交资料真实合规性等情况，如出现相关情况，则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直接为“差”。指标体系中，核心指标及否决性指标均加注“★”以区别与其它指标。

**3.评价方法。**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判法、实地测评法、问卷调查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结果以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体现。评价得分采用总分百分制，按照所确定的本项目指标体系指标标准及其权重与分值，逐项打分汇总得出，评价结果分为优（90（含）～100分）、良（80（含）～90分）、中（60（含）～80分）、差（＜60分）四个档次。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工作机制**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高管、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工作程序**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选调精干、专业人员组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设工作组组长1名及工作组成员若干名，工作组全部成员均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同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加入评价工作组。

2）拟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委托方工作要求和项目特点，对项目评价重点及评价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及细化，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工作的具体评价方案，主要内容有：项目认识、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组织实施程序、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工作组人员配置、工作时间安排、准备评价资料及有关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设计后，由专家评议、公司审委会论证审核后进一步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3）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基于各级党委政府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根据不同行业领域的项目特点，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不同部门、不同地域的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包括：①评价指标体系初构；②评价指标体系检验；③工作组专家评议；④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⑤报委托方审核；⑥经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评价实施阶段**

1）评价工作组正式进驻现场。

①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联系被评价单位，由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提供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勘察和测评，获取评价第一手资料，在此基础上，结合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资料，进行交互验证，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查、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信息不明确的数据资料进行确认，对拟采纳使用的数据资料进行落实。

2）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通过分类整理、统计汇总、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①工作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依据指标体系分类，进行逐项分析和综合分析；

③在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除须符合第三方报告质量要求外，报告内容应体现第三方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

2）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报告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其中不含我方的绩效分析、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

3）工作组专家评议，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4）公司专业审核委员会进行审议，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

5）报送委托方，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定稿；

6）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

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定稿后，统一使用A4纸打印，按规定格式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同时附评价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相关资料、工作底稿等。并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评价工作档案并及时归档，以备存查。

四、评价结论和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通过对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确定决策部分满分15分，得11分；过程部分满分25分，得23分；产出部分满分40分，得31.73分；效益部分满分20分，得2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确定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7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上，该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申报流程符合项目立项过程要求。绩效目标设置上，该项目虽设置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合理性、科学性不足，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资金投入上，项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施要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项目决策满分15分，因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等原因，扣4分，此项得11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管理上，该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组织实施上，项目组织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工作总体规范；政府采购合规，项目申购审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招投标信息、中标公告等公开及时；宣传及培训工作开展情况总体较好，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宣传效果一般；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流程规范，确权登记申报材料完整、规范；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一般。项目过程满分25分，因项目监督管理情况一般等原因，扣2分，此项得23分。

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上，临淄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截至2022年6月25日，临淄区已完成宅基地权籍调查约123000宗，权籍调查完成率约92%，集体建设用地共9822宗，权籍调查完成率100%；全区农村宅基地应登记发证76847宗，已登记发证数55682宗，登记率72.46%，集体建设用地应登记发证236宗，登记发证率100%。产出质量上，权籍调查数据库已按相关要求建立，但因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区自然资源局尚未组织验收。产出时效上，截至2022年6月25日，临淄区未按项目计划完成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产出成本上，该项目成本节约率为1.43%，成本控制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产出40分，因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成本控制情况一般等原因，扣8.27分，此项得31.73分。

项目效益方面。临淄区通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进行确认和保护，将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为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提供产权保障，为农业农村发展奠定基础，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支撑，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情况良好。项目效益满分20分，得20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缓慢。**该项目自2020年4月开始，计划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区398个村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但截至2022年6月25日，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尚未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登记发证率仅为72.46%。

经调查了解，主要原因一是镇办、村（社区）协同推进力度不够，作业人员进村入户收集资料、签字确认方面进展缓慢，耽误项目进度。二是作业单位人员、技术力量不足直接影响项目进度。三是疫情影响，耽误作业进度。

**（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每周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定期进行业务质量核查等措施对作业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监督调度。但区自然资源局在该项工作达到省定目标任务后，未对该工作进行调度，缺少2022年1月15日至目前的《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进展统计表》。

**（三）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有待提高。**一是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目标设定不能够体现出该项目内容及预期将要达到的成效等内容。二是指标内容设置不全面，未体现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率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不能对项目实施的内容及目标进行全面反映。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各方协作配合，加强督导调度，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建议区自然资源局要积极协调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居）委会，切实做好登记发证材料的初审工作，同时做好对作业单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及调度，采取有力措施，提高监理单位、作业单位积极性，加快项目进度。

**（二）加强制度执行力，推进项目建设。**建议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周例会、进度汇总、通报、定期巡查和不定期抽查等监督检查管理制度，以及时掌握真实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研究解决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项目进度。

**（三）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即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出项目实施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项目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021年临淄区课后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近年来，各地在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积极探索，积累经验，但在一些地方还存在着中小学生课后服务没有开展、服务机制不健全、服务行为不规范等问题。

2019年7月12日，淄博市教育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淄教基字〔2019〕22号），要求“自2019年9月开学后第一周起，全市所有城区小学和有需求的农村小学课后服务全面开展，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保障，帮助家长解决下午放学后接管学生困难，更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切实落实各级文件要求，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确立了课后服务项目，用以改善家长下班时间与孩子放学时间不匹配的问题。

1.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年，本项目年初预算203.88万元，当年实际到位96.51万元。截至年末，到位资金已全部拨付使用。

1.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小学生每生每年80元的标准，落实全区小学课后服务工作，此次项目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聘请的校外人员劳务补助、社会志愿者劳务补助、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等支出。

**2.实施情况**

各学校根据实际，编制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开展课后服务的各项工作，并将参与课后服务的人数，上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核算应补贴资金并发放至学校账户。各学校根据区教体局拨付资金及课后服务教职工人数、考勤天数等核算补贴并及时发放。

2021年，区教体局共为35所学校发放了上半学期课后服务经费，共计补贴1518名教职工，惠及22753名学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促进教育长效发展，解决学习日家长无法按时接孩子问题，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二）2021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经费，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解除群众后顾之忧、保障学生健康安全，使区内广大家庭和居民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本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资金申请、审批、发放、管理等环节是否科学、公正，项目实施过程与政策衔接是否有效，落实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进行综合评判，客观反映其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强化监督管理机制，抓实措施，保障财政资金投入目标的落实。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结预算管理经验，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供依据，为后续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是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实施情况及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情况，结合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绩效等，将评价对象细化为以下五方面：

（1）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

（2）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3）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4）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情况。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评价内容。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制度，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我们组织专业力量成立绩效评价组进行指标体系的构建。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采用“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评价绩效”的评价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逐步分解，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做出全面评价。

针对项目的实施特点和过程，我们在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来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进行评价。

**3.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实施情况，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中的一种或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分析补贴资金投入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和标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

（3）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

（1）现场评价。

（2）非现场评价。

（3）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评价总结阶段

（1）拟定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与区财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

（3）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将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课后服务经费项目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7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7分，项目过程得分为23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7分，项目效益得分为20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经评价分析，临淄区课后服务经费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客观实际，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但项目绩效目标和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在资金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到位资金全部支出，资金使用合规。在组织实施方面，前期摸底全面、方案编制健全、管理制度完备、课后服务执行规范，但监督考核内容不全、部分学校课后服务档案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在项目产出方面，各学校享受政策学生数达到年初目标，补贴发放教师数覆盖所有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补助标准合规且补助资金发放及时，学校课后服务质量符合标准，但个别学校提报资料较晚，未在当年实现补助。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自身的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影响长远。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021年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简介、项目申报可行性、项目申报必要性等内容填制完整。由于部门不重视，业务水平不高，导致目标设置不合理、指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如本项目长期目标仅设置为促进教育发展，目标设置过于宏观，与本项目开展内容及预计长期实现的结果相关性不足；年度目标仅从保障经费方面设置，未清晰反映本项目实施后年度预期完成情况及实现效果；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有误，如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设置为“及时保障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实施”、质量指标设置为“保障经费使用效果，促进教育发展”，将产出指标错填为效益类指标；本项目不能产生明显、直接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与项目匹配程度不高，属指标虚设。

**（二）预算资金编制不够准确**

区教体局按照课后服务补助标准及参加课后服务人数测算并申请本项目预算203.88万元。但根据批复绩效目标等资料，2021年预计参加课后服务学生人数为20016人，按补助标准80元/人/年计算，本年度实际所需资金应为160.13万元，部门相关人员测算预算资金不够准确，导致实际数较预算申请数少43.75万元，申请的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三）监督考核有待进一步完善**

根据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淄教基字〔2021〕41号），区教体局应对学校课后服务覆盖保障、质量内容、学生及家长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评价。但本项目中，仅各学校开展了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情况评价，区教体局并未根据以上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四）档案管理有不足之处**

补助项目资料是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合理性的体现，是后续各项检查的支撑。本项目中大部分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档案及经费发放资料齐全且归档及时，由于项目相关负责人在档案管理上缺少严谨性，致使在档案管理环节中，出现北金小学、召口小学等6所学校课后服务相关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问题，评价组不能对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研判，项目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五）课后服务经费未实现全覆盖**

2021年全区共有39所公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当年拨付课后服务经费的学校有35所，其余4所学校因学期结束后向区教体局提报资料较晚，错过整体审核时间，导致经费未发放。补贴发放学校覆盖率为89.74%，未实现全覆盖。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应总结绩效目标填报经验，强化绩效目标填报培训，通过学习绩效目标理论知识和绩效目标的设置方法，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

二是负责项目实施的业务科室应会同财务部门共同修订、细化目标，项目按照确定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指标值等逐步分解的方式，加强一、二、三级绩效指标的有机衔接，确保任务相互匹配、指标逻辑对应、数据相互支撑。

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对于填制不规范的绩效目标，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给相关部门，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二）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细性**

一是建议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编制前的准备工作，进行科学的分析与论证，确定出详尽的综合指标与定量指标。遵守“保证重点、统筹分配”的方针政策，制定出可行性强、同时又适用于单位自身的预算方案。

二是建议业务科室前期收集相关资料，综合考虑项目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测算情况、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通过调查与统计，对数据进行整合与研究，分析历年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根据实际需要，明确预算目标，结合新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不合理之处，合理制定预算，提高预算的严谨性。

三是建议编制部门通过不断总结分析并归集，科学、合理测算下一年度单位为履行职能所需的资金用量，考虑支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同时细化各类项目资金，按零基预算编制法要求，科学预算编制，使预算内容全面完整，数字真实准确，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精准度。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监管**

有效的监督管理可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减少和预防管理漏洞，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建议主管部门一是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全面了解全区课后服务开展情况；二是根据要求制定监督管理措施，完善项目监管流程，确保课后服务工作各环节规范、高效开展；三是建立逐级递进的监管机制，对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主管部门对各学校工作执行情况监管到位，各学校对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工作情况监管到位，提高课后服务经费的使用效益；四是建议在以后工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监管，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完善日常监管考核资料，做好监管考核资料的汇总、存档、备查工作。

**（四）完善项目资料，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各学校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管理意识，强化档案基础管理工作，加强档案管理人员思想教育，提高档案管理重视程度；并加强档案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二是档案管理人员要与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形成部门联动机制，对有关文件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齐抓共管，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三是主管部门加大档案监管和检查力度，针对课后服务档案管理工作开展检查，着重检查文件资料的齐全完整程度、安全保护条件、档案整理是否规范等，对于整理不规范的学校令其限期整改。

**（五）多措并举，保证政策落实到位**

建议相关学校一是对课后服务资料提报工作进行梳理，认真分析未及时提报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并在后续工作中合理制定工作进度；二是充分传达课后服务经费补助政策，提高教师课后服务及资料准备的积极性；三是在主管部门要求提报资料后，合理分配工作时间，加快资料收集进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报工作所有资料。

建议主管部门加强与各学校沟通交流，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学校联系，并提高沟通提醒频率，保证符合政策学校及时享受相关政策，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六）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富有实效的课后服务体系**

课后服务具有多样性、分散性等特点，管理难度大，单靠学校自身的服务和管理力量显然不够，还需要家长和社会热心人士的支持和参与。

建议一是逐步建立一支以家长、志愿者积极参与的自愿服务队伍，满足课后服务的需要。通过家长委员会，遴选出一批工作热情高、服务能力强的家长作为相对固定的志愿者，轮流进驻课后服务现场。

二是要发挥社会一批热心公益人士，特别是年轻人和具备一定专业教学能力的志愿者的服务热情，参与课后服务。

三是鼓励社区、企事业单位提供人才、场所、设施等资源支持课后服务工作。

四是设置第三方机构准入门槛，优化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考评机制。探索与学校、家长建立对第三方机构的公平、公正、专业的综合监督、检查、评价体系，以学期或学年为考评阶段，设置动态奖惩激励制度，有效保障第三方机构服务质量。

第三部分 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资料

**2021年度临淄区妇女联合会**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临淄区妇女联合会主要承担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服务工作的职责，设2个内设部室，事业人员编制6名，配备主席1名，副主席2名。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经评价分析，2021年度临淄区妇女联合会整体绩效目标方面，整体战略设定合理，部门职责填写不够细化，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资源配置方面，预算编制规范、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良好，收入预算编制完整，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及时开展并完成，部门预算约束力良好，在职人员数量未超出编制数，个别环节绩效工作结果资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部门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较为规范，资产利用较好，内控制度有待完善，但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运行成本控制方面，项目支出、培训会议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良好。履职效能方面，美学教育情况、家庭文明建设情况、搭建创新平台情况、助力女性就业情况、女干部参会服务情况、党史学习工作均达到了年初目标，但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情况未能按时开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部门组织在职人员思想、业务等方面培训，人员素质能力得以提升。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表示满意，2021年度部门区直机关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

2021年度临淄区妇女联合会整体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8.2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方面：区妇联编制的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部门整体职责设置不够规范，将“三定”方案职责内容直接复制填写，未对“三定”方案的职责进行细化、分解、归并后简要概况描述。

项目支出绩效方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规范，如定量指标中指标值符号缺失；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错填为“是”。

（二）内控制度有待完善

区妇联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要求，成立了内控小组及风险评估小组，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但是该现有内控制度未覆盖部门所有岗位及工作任务，内控管理水平有待完善。

（三）年度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未开展

区妇联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每年至少2次进行内部资产检查”，但2021年度内未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无法判断资产的账账、账实相符程度。

（四）个别工作未按计划完成

2021年，区妇联能够按计划完成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创新创业工作和党史教育工作，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但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和女干部参会工作未按年初计划完成。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际，准确、全面的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二是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相关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填报水平；三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于评估不到位、填制不规范的，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相关部门，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内控制度内容，实现内控全覆盖

一是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单位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对内控制度内容进行调整和优化，制定满足最新政策、贴合单位需求，与单位内各科室工作相协调的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全面梳理各业务工作流程，完善内控风险评估制度，并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应全面覆盖单位和业务层面。三是通过内部控制业务流程以及单位组织架构的信息化搭建，借助信息系统提供风险管控，加强内部控制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做到各业务系统模块之间的数据信息同步与实时共享，逐步实现内部控制信息化的全面覆盖。

（三）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一是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理顺固定资产管理体制，明确资产归口管理科室、使用科室和资产使用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确定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将管理和使用责任具体落实到人；二是盘点小组对各科室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后，填写清楚“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并将盘点表和固定资产台账进行核对，出现盘盈、盘亏、以及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和资产台账记录状态不相符的，由固定资产使用科室、办公室共同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三是及时对盘点材料进行整理，确保盘点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材料全部立卷归档。

（四）查找问题原因，加快工作任务落实

对未完成工作进行梳理，认真分析未完成的原因，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并在后续工作中，合理制定进度计划，将年初计划的内容分解到每个时间节点，定期核查进度计划，当进度晚于计划时，及时调整进度，保证在计划期内完成所有工作任务。

**2021年度临淄区应急管理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主要承担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等工作职责，内设11个机构，代管参公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1个，分别为临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临淄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编制82名，2021年在编人员68人。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方面，部门整体战略及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合理，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表述冗长的问题。资源配置方面，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完整情况较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决算差异较小，结转结余资金变动较小，预算调整率较低，本年度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收入预算编制规范，在职人员控制情况较好，但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部门绩效监控、部门绩效评价及自评等方面的规范性和分析透彻性有待提高，且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问题。部门管理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高，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好、采购过程规范，内控机制运行规范。运行成本控制方面，人均公用经费变动较小，“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但培训费、会议费变动较大。履职效能方面，部门安全整治、双重预防体系评估、应急救援、治安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较好，符合计划并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但临淄智慧应急管理云平台预期目标实现成效一般。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部门教育培训持续性不明确。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对部门服务的满意度较高，2021年度部门区级机关绩效考核等级为优秀。

综上所述，2021年度临淄区应急管理局整体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89.49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推动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水平提升。一是承办全省、全市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现场会。二是开展全区涉及可燃液体、液化烃、沥青类液体罐区和汽车装卸设施改造。

（二）组织全区124家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开展风险外溢安全评估；组织全区8家涉氯企业实施液氯储存装置及其配套设施的安全改造。

（三）组织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安全生产大讲堂”等教育培训。

（四）推动工贸企业双体系建设，开展标杆企业创建工作。

四、存在问题

**（一）个别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表述不规范**

区应急管理局设定的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未设置无压力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存在表述冗长的问题，如“安全生产宣传”职责的绩效指标设置为“依托齐文化安全生产理念，与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现代元素相融合，向市民群众宣传、科普安全生产、应急知识。”

**（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1.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年度目标方面，“办公楼提升项目”“临淄智慧应急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企业驻厂(矿)安全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灾害民生综合保险项目”的绩效年度目标均设置不规范，无法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情况；“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项目”的绩效年度目标未阐述预期效益情况。

绩效指标方面，一是个别绩效指标值设置不规范，如“办公楼提升项目”中时效指标的指标值填写为“是”；“企业驻厂(矿)安全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中社会效益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为“是”等，无法反映项目的预期效益情况。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临淄智慧应急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中设置的数量指标指标名称与指标值杂糅；设置的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内容表述冗长。

2.个别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深入、分析不透彻，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等内容分析较为简洁，未针对项目开展进行全面、透彻的分析，无法通过报告了解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临淄区企业驻厂（矿）安全监督员专项经费”等项目。

3.个别项目监控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安排情况等内容。如“办公楼提升项目”“临淄智慧应急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等。

4.个别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的年度预期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目标、指标不一致，如“临淄智慧应急云平台软件开发项目”“企业驻厂(矿)安全监督员专项经费项目”“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监察经费项目”等。

5.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三）临淄智慧应急管理云平台建设存在不足**

临淄智慧应急管理云平台建设缺乏相应的硬件基础，完全依靠硬件租赁，由开发公司24小时进行维保，不利于平台的长期稳定，且在资源信息共性方面，该平台无法整合跨部门的信息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容易影响数据的质量。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规范设置整体绩效指标**

根据相关要求，规范设置绩效指标：首先，要与部门职能职责相对应，能够直接反映部门履职内容；其次，根据对部门职能的梳理，概括、提炼出能够反映工作职责的关键性指标；再次，设置能够准确、合理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尺度的指标，尽量定量设置；最后，精炼语句，准确且简明的表述所衡量的内容。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一体化管理水平**

一是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通过学习理论知识，提高相关人员的绩效目标填报水平；二是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准确、全面地完成报告编制工作；三是规范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填写《运行监控分析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完善项目计划管理，落实年初目标的完成情况，总结先进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四是加强对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的管理与审核，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反馈至相关部门；五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部门实际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执行，确保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一是建议后期在建设类似项目时，对项目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充分进行前期调研和评估，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创新应急管理方法，整合应急管理资源，通过对系统的优化升级，有效利用各部门的信息资料，实现跨部门的资源信息共享，切实防范突发事件，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确保公众及时获取应急通知信息、应急救援、物资救助等；三是加快智慧应急管理平台推广，推进政务服务信息化。